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适当的信息披露。

1.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适用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经过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山西高速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山西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山西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西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山西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_____

肖勇： _____

安燕晨： _____

2020年11月24日